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珠城科技（301280）
保荐代表人姓名：俞乐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俊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代表人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3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相关法规及规则、监管动态、相关监管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建春、戚程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7.2.7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春、董事会秘书戚程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5.1.2条的规定。	1、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报告。 2、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详见“二/1.信息披露”	详见“二/1.信息披露”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欺诈发行时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相关情况，详见详见“二/1.信息披露”。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俞 乐

高 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31 日